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六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六批信访件共计51件。截至8月15日,已办结47件、阶段办结3件、未办结1件;属实11件、部分属实30件、不属实10件。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 | D3LC2024080 7001 | 来电 | 东昌府区利民东路肖新街垃圾中转站散发异味,距离小区和幼儿园很近,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要求治理。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8日,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垃圾站配备肩背式电动喷雾器和专用除臭剂,对站内外进行除臭。现场核查时站内有轻微异味,站外无明显异味。 | 属实 | 为消除站内轻微异味,环卫中心已安排加装专业垃圾除臭自动喷淋设施。今后,将采取专业除臭自动喷淋设备与人工喷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除臭;增加垃圾清运频次,缩短垃圾滞留时间,减少异味的产生。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已办结 | 无 | |
| 2 | D3LC2024080 7002 | 来电 | 高唐县合盛路与超越路交叉口西500米左右时风现代装备产业园,环保检查时,该厂的镀锌车间晚上工作,有专门人员在厂区外盯梢,有人检查直接通知停产,镀锌时污水排放至镀锌车间旁边的污水管道内,且时风集团厂区的所有作业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要求处理。(市民要求工作人员处理时给予联系,带领工作人员现场指认,但需要对企业保密个人信息。) | 高唐县 | 水/其他 | 8月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时风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位于时风路西首,隶属于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一、反映"镀锌车间污水排放"的问题:镀锌车间位于时风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内偏北位置,该车间共有两条镀锌生产线,因市场原因一号镀锌线已于2023年11月停止运行,目前,仅有二号生产线正常生产。经查阅该公司环评相关资料,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擦洗废水、生活污水、酸雾吸收塔碱喷淋废液。经现场核查,该车间二号镀锌线正常生产,车间地面清理方式为洒水清扫,不产生地面擦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及其运行维护台账显示截至目前未更换过碱喷淋废液。经对该车间及周边排水管道进行排查,未发现镀锌车间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热镀锌车间视频监控及生产台账,2024年以来该车间夜间均未生产。二、反映"作业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均不达标"的问题:时风集团厂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环三排放车辆,运输车辆为国四及以上车辆。执法人员查阅了时风集团各厂区进出运输车辆登记记录,显示所使用运输车辆均为国四及以上车辆。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8月8日、9日,对时风集团各厂区内所有在用的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全部进行了尾气检测,共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15台,厂区运输车辆46台,检测结果显示,全部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尾气超标排放现象。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3 | D3LC2024080 7003 | 来电 | 2022年开始,高唐县固河镇巩庄村西北角养鸭场(原老砖厂)经常向西侧坑内排放鸭粪,导致坑内的水发绿,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 高唐县 | 水/其他 | 8月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固河镇政府等单位(部门)对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了解,该养殖场存在投放少部分经初加工后的干鸭粪作为鱼塘水产养殖的有机饵料;现场核查时,坑塘边存在因投喂时散落的少许干鸭粪,已督促该养殖场对散落的鸭粪进行清理。对反映的坑内水发绿问题,经现场检查,该坑塘为老砖厂取土所形成,池水为死水,水质轻微发绿,水中养有淡水鱼,水面有鸭、鹅等水禽戏水,不存在严重污染问题。 | 部分属实 | 即知即改,对坑塘边存在的少许干鸭粪,已经清理干净。 | 县镇两级农业农村及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督导,减少使用发酵好的干鸭粪作为鱼类养殖的有机饵料,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4 | D3LC2024080 7004 | 来电 | 每天凌晨,度假区朱老庄镇徒骇河王堤口大闸北侧,有较多市民电鱼,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要求尽快制止。 | 度假区 | 生态 | 8月8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朱老庄镇政府、水利部门、市政执法部门、派出所、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1.朱老庄镇辖区内徒骇河王堤口闸口至焦营村全长约六公里,暂未发现反映的电鱼现象。2."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情况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电鱼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发现电鱼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2.对于市民反映的问题,度假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队高度重视并对该问题进行联合执法,多次收缴渔具、渔船、地笼等。 | 1.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村民法律意识。2.强化日常监管,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巡查效率。3.推动生态修复,恢复河段生态平衡。 | 已办结 | 无 | |
| 5 | D3LC2024080 7005 | 来电 | 在平区振兴街道洼李村东2公里105国道在平区粮种场内存在养猪场,该养猪场散发臭味(粪便池外溢、死猪臭味),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 在平区 | 其他/大气 | 8月8日,在平区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振兴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猪场为在平区联朗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振兴街道办事处洼李村东(在平区良种繁育场内),主要从事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等,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目前,该养猪场生猪存栏量约为1300头。现场建设有集水池、固液分离池、气浮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了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猪尿和冲栏废水混合后,经格栅及沉砂集水池和固液分离设备预处理后,采用"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稳定塘"工艺处理,出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该公司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污委托处理协议及外运合账)。该养猪场建有冷库用于病死生猪的暂时存放,并与临清市汇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定期对病死生猪进行清运。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集水池、固液分离池、气浮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水外溢现象,经过对厂区内外排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情况。厂区内冷库中存放少许身长30cm至70cm的病死仔猪,厂区内外未发现其他病死生猪。现场调查时在厂区周边能闻到轻微异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随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部分属实 | 督促该养猪场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6 | D3LC2024080 7006 | 来电 | 临清市烟店镇323省道和烟店北环交叉口东北方向270米路西宇海数控设备厂,不定期进行喷漆作业,气味扰民,且不定期夜间进行数控工作,声音较大,噪声扰民,要求尽快制止。 | 临清市 | 大气/噪声 | 8月8日,临清市政府组织烟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是临清市宇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机床配件的生产加工、维修,属环评豁免类项目。车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排查车间及周边环境未见喷漆用原料、工具及喷漆痕迹,现场无喷漆异味。该公司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工作人员20:00后多次查看均未发现生产。 | 部分属实 | 要求企业密闭车间,关闭门窗,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噪声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7 | D3LC2024080 7007 | 来电 | 东昌府区侯营镇辛庄村西首养鸭场散发异味,且养殖场附近河道内的河水发黑,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大气/水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侯营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辛庄村共有养鸭棚5个,分别是村西20米左右的3个养鸭棚,养殖户是王延国、王延波,该处养鸭棚建于2016年,现存栏每棚3000只左右,养殖棚外及周边无外排和露天粪便情况,产生的粪便由农户抽取还田使用,现场存在异味;鸭棚周围无任何排污口,河道内均为雨水。村东400米左右的2处养鸭棚,养殖户为孙立胜和孙红燕,养殖户孙红燕的鸭棚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孙立胜的鸭棚于今年建成,现存栏16000只左右,已配建粪污贮存设施,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溢流的三防措施,养殖棚外及周边无外排和露天粪便情况,产生的粪便都收集在储粪池内,现场存在异味。 | 部分属实 | 东昌府区侯营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打扫圈舍室内外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加强除臭剂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 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8 | D3LC2024080 7008 | 来电 | 冠县清水镇前小庄村村民庄春兵在村委会东侧胡同内建设生产轴承套圈的厂房,白天作业时声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挪移。 | 冠县 | 噪声 | 8月8日,冠县县政府组织清水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冠县清水镇前小庄村庄春兵轴承加工厂,工厂面积约400平方米,有22台数控车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该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加工厂主要生产工序为金属切削,生产产品为轴承车工件,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主要噪声源是电机旋转、金属切削,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板。8月8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厂界噪声进行了人工监测,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52.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1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55dB(A)(昼间)的标准限值。该加工厂位于前小庄村东南角,东侧为林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养殖房,北侧为庄春兵的自建房。依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83-2000》,对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作强制要求。针对群众反映情况,督导企业加强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段,消除或者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另外,该加工厂未填报排污登记,已立行立改。 | 部分属实 | 督促企业加强噪声控制措施,严禁夜间生产。 | 督促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 9 | D3LC2024080 7009 | 来电 | 临清市刘垓子镇政府经常向刘垓子镇刘垓子村生产河沟(镇政府驻地北侧)排放污水,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 临清市 | 水 | 8月8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刘垓子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生产河沟为刘垓子镇政府驻地北侧沟渠,近期多出现短时强降雨,该区域地势低洼,附近农田雨水流入河道,水体不流通、雨后高温导致水面出现浮萍水藻。刘垓子镇政府的生活污水首先排至墙外化粪池中进行预处理,然后通过预埋橡胶管道进入刘垓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化粪池建设在河沟岸边,由于化粪池年久失修,少量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墙体缝隙渗漏进入河沟,刘垓子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河沟内的浮萍及沿岸环境进行清理,并重新建设化粪池。 | 部分属实 | 对河沟内的浮萍及沿岸环境进行清理,并重新建设化粪池,8月11日已完工。 | 加强日常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10 | D3LC2024080 7010 | 来电 | 在平区振兴街道泰和小区内东侧原小广场处,有较多物流车停放进行装货,叉车装车时声音较大,扰民严重,要求治理。 | 在平区 | 噪声 | 8月8日,在平区人民政府组织振兴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泰和小区为商住一体开放式小区,小区东侧共有16家物流商铺(其他南、北、西三个方向均为住宅小区),其中8家物流商铺具有叉车,每天6时至11时,16时至18时进行叉车装卸作业。 | 属实 | 针对叉车噪声问题,要求物流商铺规范经营,严格遵守噪声规范及小区规定,不得在午休和夜晚居民休息时段进行叉车装卸货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噪声管理告知书,要求物流商铺经营时尽量降低噪声。振兴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避免物流商铺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叉车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避免物流商铺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叉车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 已办结 | 无 | |
| 11 | D3LC2024080 7011 | 来电 | 阳谷县博济桥街道郑庄村东首窑厂内存在建筑垃圾(占地亩数不详),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 阳谷县 | 固废 | 8月8日,阳谷县委、县政府组织博济桥街道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信访件中反映的为博济桥街道郑庄村村东(原砖瓦窑厂)遗留部分碎砖块,不存在建筑垃圾的问题。当年被村民铺垫生产路,因今年雨水量大,玉米地积水严重,村民挖沟向坑塘排水,将坑塘边沿的生产路挖开(不是耕地)利于排水,造成土壤砖块堆积。 | 部分属实 | 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安排机械将村民所挖排水的沟渠恢复成正常路面。 | 恢复路面。 | 已办结 | 无 | |
| 12 | D3LC2024080 7012 | 来电 | 东昌府区沙镇镇王桐西村西首紧邻高铁位置,经常被不明人员倾倒养殖粪便,大约20米长,现粪便流淌至基本农田内,影响庄稼生长,要求制止倾倒。 | 东昌府区 | 其他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沙镇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地点为王桐西村村民靠近高铁处的耕地,该村民的耕地目前尚未进行种植,有养殖户倾倒粪污,加之近期雨水频繁,冲刷粪污到附近农田。 | 属实 | 东昌府区沙镇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处堆放粪污进行清理,并建立镇村三级巡查名单(帮包科级干部、环保与畜牧网格员、村委),加强巡查频次,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确保群众满意。 | 已办结 | 无 | |
| 13 | D3LC2024080 7013 | 来电 | 来电人为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村民,2024年7月18日21:30左右,有不明人员在来电人空闲宅基地内燃烧疑似医疗垃圾的物品,且之前存在填埋现象,污染严重,要求查处(不需要保密,有视频,可以联系)。 | 在平区 | 其他 | 8月8日,在平区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肖家庄镇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填埋位置位于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村中间北侧的空闲院落,该位置北侧为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卫生室,南侧为住户,东侧和西侧为胡同。现场进行核实,确定好现场范围后,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保护。经查看来电人提供的视频,视频中焚烧东西时现场无人,周围没有监控,现场无人指认,无法查找焚烧责任人。为维护群众权益,确保环境安全,在平区卫生健康局于8月8日对现场北侧的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卫生室进行检查,经查阅台账,该卫生室均将医疗废物统一送至在平区肖家庄镇卫生院进行处理。8月9日上午,市环境保护工作督察组、来电人及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挖掘查看,经挖掘,在该位置地表上发现存在小片燃烧痕迹,大约0.3平方米;在现场东南角土层下发现少量医疗小玻璃瓶;同时,来电人口述燃烧碎渣已由其母亲收走,从家中拿出后,发现其中有疑似输液管的未燃物。8月9日下午,经对掩埋位置全面清理,共清理出医疗小玻璃瓶等医疗废物大约0.4公斤,因掩埋时间久远,无法查找具体责任人。为维护群众权益,确保环境安全,8月11日下午,将清理出的废弃医疗玻璃瓶在在平区肖家庄镇卫生院与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废物交接,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 属实 | 在平区肖家庄镇政府将清理出的废弃医疗玻璃瓶,转交给由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为加强管理,在掩埋现场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周边群众或者经营户随意焚烧倾倒掩埋垃圾。 | 加强管理和治理,引导教育群众规范处理日常生活垃圾,禁止焚烧掩埋;加强对各村卫生室及养殖户的培训和管理,禁止私自处理掩埋医用用品,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 已办结 | 无 | |
| 14 | D3LC2024080 7014 | 来电 | 阳谷县阿城镇阿东村东首一处砖窑厂,该厂南首车间从事粉碎煤矸石工序,扬尘严重,且该厂使用煤炭点火,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要求治理。 | 阳谷县 | 大气 | 8月8日,阳谷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该信访件与第十二批受理编号(D3LC20240803003)反映的为同一问题,反映的企业为阳谷景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1.关于"该厂南首车间从事粉碎煤矸石工序,扬尘严重"的问题。8月8日调查时,该公司煤矸石粉碎车间未生产,煤矸石仓库、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调阅该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均无超标排放现象。2.关于"使用煤炭点火"的问题,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8月8日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调查发现该公司在6月23日19时砖瓦窑点火期间有使用柴油作为天然气替代品现象。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执法人员已于2024年6月24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要求整改完成之前不得点火。 | 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该公司整改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 15 | D3LC2024080 7015 | 来电 | 东昌府区侯营镇辛庄村周边存在多家养殖场(4至5家),散发臭味,导致蚊蝇严重,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侯营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辛庄村共有养鸭棚5个,分别是村西20米左右的3个养鸭棚,养殖户是王延国、王延波,该处养鸭棚建于2016年,现存栏每棚3000只左右,养殖棚外及周边无外排和露天粪便情况,产生的粪便由农户抽取还田使用,现场存在异味;鸭棚周围无任何排污口,河道内均为雨水。村东400米左右的2处养鸭棚,养殖户为孙立胜和孙红燕,养殖户孙红燕的鸭棚目前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孙立胜的鸭棚于今年建成,现存栏16000只左右,已配建粪污贮存设施,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溢流的三防措施,养殖棚外及周边无外排和露天粪便情况,产生的粪便都收集在储粪池内,现场存在异味。 | 部分属实 | 东昌府区侯营镇政府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打扫圈舍室内外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加强除臭剂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 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16 | D3LC2024080 7016 | 来电 | 东昌府区利民东路中央帝景小区西南角药膳斋把子肉和稻香村饭店,每天9:00至11:00,排放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影响周围业主生活,要求制止。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药膳斋把子肉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咱家药膳把子肉餐馆;稻香村二楼有一家餐厅,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润霖食荟私房菜餐厅,均证照齐全,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聊城市东昌府区润霖食荟私房菜餐厅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聊城市东昌府区咱家药膳把子肉餐馆除味装置存在故障,有轻微异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餐饮门店开展人工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油烟排放达标。 | 部分属实 |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聊城市东昌府区咱家药膳把子肉餐馆对除味装置故障进行维修,目前,已维修完毕,恢复正常运行。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17 | D3LC2024080 7017 | 来电 | 1.高唐县聊城龙泰环保公司(具体位置不详,注册地址为高唐县)负责回收聊城市多家医院的(如: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等)医疗废料,但该公司未有处理场地,未做到闭环管理和全程追溯,未将当天回收的医疗废料送到处置地,回收的医疗废物下落不明(每年能回收400多吨),要求核查该情况。<br>2.阳谷县鸣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不详,注册地址为阳谷县)负责回收阳谷县多家医院的(阳谷县人民医院、阳谷县中医院)医疗废料,该公司未有处理场地,未做到闭环管理和全程追溯,回收的医疗废物下落不明(每年能回收几十吨),要求核查该情况。 | 高唐县、阳谷县 | 固废 | 1.8月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高唐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山东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风帆路路东。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输液袋及废旧塑料的回收粉碎。该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获得了高唐县商务局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371526000201801。2022年初,该公司与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未被污染的医用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业务。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为:370105000009。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进行技术改造。调查人员现场查阅了该公司2022年以来的委托处置合同、医疗回收物品转移联单,显示该公司2022年共计从合作医院回收11.218吨,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该公司入库11.218吨;2023年共计从合作医院回收11.592吨,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该公司入库11.592吨;2024年至今共计从合作医院回收9.282吨,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该公司入库9.282吨。且合作医院内部有可回收物暂存点,待产生的医疗可回收物够量后,由山东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并运输到济南进行处理,不需要每天回收。通过转运台账可以看出,从合作医院回收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做到了闭环管理,全程可追溯,不存在下落不明的情况。<br>2.8月8日,阳谷县委、政府组织阳谷县卫生健康局、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负责回收阳谷县多家医院的医疗废料,该公司未有处理场地"的情况属实。经核实,该公司现存储地点为仓库式存放,回收的医疗废料属于医疗可回收物,与包括阳谷县人民医院和阳谷县中医院在内的全市50余家医院签订了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合同,对收购来的医疗可回收物打包后,直接卖与山东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无加工工序。(2)关于"未做到闭环管理和全程追溯,回收的医疗废物下落不明"的情况不属实。调阅该公司供销合同及出入库台账,2024年收购输液瓶及玻璃瓶约120吨、透析桶约3.6万个,出库输液瓶及玻璃瓶约61吨、透析桶约2.4万个,未发现违规处理的情况。 | 1.不属实<br>2.部分属实 | 督促规范管理,长期坚持。 | 立行立改。 | 已办结 | 无 | * |
| 18 | D3LC2024080 7018 | 来电 |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鼎顺花园小区A区8号楼东侧化粪池,老旧小区改造停工后,工作人员仅使用土工布覆盖,现天气炎热,异味较大,要求治理。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鼎顺花园小区A区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处于收尾、验收、移交中,现场个别地方存在施工剩余零星工程,8号楼东侧有一化粪池,因天气原因,散发异味。 | 属实 | 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督促施工企业将小区8号楼东侧化粪池盖板固定,并对周边地面进行硬化。目前,整改已完成。 | 立行立改。 | 已办结 | 无 | |
| 19 | D3LC2024080 7019 | 来电 | 来电人为莘县魏庄镇张炉村村民,2014年,来电人通过村委会将耕地对外租赁,后期耕地被建设成万物春棉被厂,且地面被硬化,破坏生态环境,要求查处(不需要保密,可与来电人联系)。 | 莘县 | 生态 | 8月8日,莘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魏庄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该宗地占地面积约2亩,二调地类为耕地,三调为工业用地,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摸排号:371522010448,占用前是魏庄镇张炉村集体土地,是张炉村村民张有才的蔬菜大棚。2014年莘县燕塔街道后杨庄村村民杨代海,租用该地块建设了蔬菜大棚棉被加工车间,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 | 属实 | 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8月9日进行立案查处。 | 该宗地已纳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待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后再行处置。 | 阶段办结 | 无 | |
| 20 | D3LC2024080 7020 | 来电 | 2019年至2023年,冠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北段东侧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侧的中拓物流用地不间断倾倒工业润滑油油渣,总量10吨以上,要求查处。(照片资料通过邮政信箱提供) | 冠县 | 固废 | 8月8日,冠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实,该公司建有年产36万吨优特钢冷轧工程项目,有冷轧生产线1条,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环评审批(冠环报告表〔2018〕240号),2021年8月16日建设完成并进行了自主验收;该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轧制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及含废滤网。该公司建有固废、危废暂存场所,设有管理台账,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查阅历年来的产废台账与处置联单,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与处置数量相符。信访反映的中拓物流用地,占地面积51.5亩,为2022年7月1日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借给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主要用于钢材仓储业务,无生产加工行为。地块北半部分为办公场所和货场,货场地面采用石子进行硬化,硬化面积24.3亩,南半部分为草地和树木,面积24.8亩,中间路面采用商混进行硬化,硬化面积2.4亩;通过现场查看,南半部分地块地面平整,绿化草地和树木长势良好且无缺失、无裸露土地等。通过查阅对比2019年至2023年的卫星图片,未见地表建筑有明显变动,截至公示前未收到举报人说的照片资料,查无实据。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 21 | D3LC2024080 7021 | 来电 | 东昌府区聊堤口路(望湖附近)扬尘严重,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东昌府区聊堤口路前街位于古楼街道聊堤口村南,该处路段属于待拆迁区域,路面为混凝土浇筑,部分路面破损。 | 属实 |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福州大弘朗洁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道路进行全面洒扫,同时督促环卫公司加强日常巡查,按照保洁要求落实洒水,维护好该区域的环境卫生,有效降低扬尘。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22 | D3LC2024080 7022 | 来电 | 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张疙瘩村村东首路北无名家具厂,负责人:张忠望,生产负责人:张伟,每天6:00开始,该厂房噪声较大,扰民严重,且板材未达到环保标准,向板材里面添加杀虫剂,厂区周围异味严重,要求处理。 | 东昌府区 | 大气/噪声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柳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兴伟家具厂位于凤凰工业园纬三路经一路路口南100米路东,该家具厂未办理配套的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相关文件。该家具厂于2023年7月在张疙瘩村内一家具库房内建设,2024年3月开始从事木器家具的加工生产。现场生产设备有电锯、排钻、封边机、空气压缩机各一台,车间内存有加工的成品及半成品学习桌。 | 属实 |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柳园街道办事处对现场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按照"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 |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 已办结 | 中共柳园街道党工委给予张疙瘩村党支部书记通报批评,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
| 23 | D3LC2024080 7023 | 来电 | 东阿县高集镇大侯村前街自来水不定期出现异味(水发酸、发咸),原因不明,老人饮用后出现腹泻现象,要求治理。 | 东阿县 | 水 | 8月8日,东阿县政府组织高集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是高集镇大侯村东南角固定区域内部分用户偶尔出现该现象,村内其他区域用水户未出现异常。经现场对上游及部分用水户家中水质进行抽检,水质均合格。情况分析:由于2020年底农村供水公司仅将供水主管网与该村主管网进行对接,村内管网由村集体2021年自行招标施工。经初步排查,疑似该区域内供水主管道由于时间长久,前期用水水源水质不同,造成管壁杂质较多,更换农村供水水源后,水压较大,将原管道管壁杂质冲刷导致水质变差。 | 属实 | 对高集镇大侯村东南角固定区域内供水主管道进行更新改造,预计十日内全部整改完毕。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阶段办结 | 无 | |
| 24 | D3LC2024080 7024 | 来电 | 东昌府嘉明工业园隆源路1号成美塑业有限公司,无任何环评,违规使用固废制造塑料颗粒,且违规回收塑料颗粒,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其他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聊城成美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隆源路1号,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登记管理类。该公司从事EPE农业大棚保温被材料生产,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辅料为抗缩剂、单甘脂。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供应商分别为齐鲁石化公司、燕山石化、昆仑石化及国外进口国家(俄罗斯、伊朗、印度),辅料抗缩剂、单甘脂供应商来自广东、浙江等公司。2024年购买低密度聚乙烯树脂247.5吨,辅料抗缩剂、单甘脂14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该公司存在自产废料回收工艺,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回收利用自身产生的下脚料,通过熔融挤出切粒机将下脚料破碎、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作为原材料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固废制造塑料颗粒,且违规回收塑料颗粒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5 | D3LC2024080 7025 | 来电 | 冠县东古城镇长乐路冠县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噪声和灰尘严重,存在污染,要求查处。 | 冠县 | 噪声、大气 | 8月8日,冠县党委、政府组织东古城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冠县海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冠县东古城镇工业园,该公司东侧为冠县炜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长顺渠,南侧为长乐路,北侧为耕地,建有年产铸件4000吨及机加工项目,2016年7月25日取得环评备案意见(冠环评备〔2016〕35号);2020年11月16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针对群众反映问题,8月9日,冠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开展了人工检测,依据8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0.449mg/m³)、噪声检测最高值52.9dB(A),检测结果达标。同时,为减轻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分局执法人员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定期清理厂区积尘,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环境权益。 | 部分属实 | 冠县人民政府已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 26 | D3LC2024080 7026 | 来电 | 高唐县人和街道北湖路华银小区4号楼下天栋汽车维修整形中心商铺,建设有喷漆房,距离居民区太近,喷漆时异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要求搬离。 | 高唐县 | 大气 | 8月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高唐县人和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高唐县天栋汽车维修养护服务中心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华银时代城西门106-107号商铺,北湖路华银小区4号楼楼下,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面积共78㎡,有1间喷漆间。现场检查时,未开展喷漆作业,无异味。8月9日,高唐县交通运输局联合高唐县人和街道办事处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走访附近华银小区4号楼内4位居民,其中3名居民反映偶尔有异味较大的情况发生,1名居民反映无异味。 | 部分属实 |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高唐县天栋汽车维修养护服务中心对未备案、不符合行业开业标准的问题进行改正,整改完成前不得开展相关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要求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加强监管,落实高唐县天栋汽车维修养护服务中心主体责任,保障合法依规经营。 | 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
| 27 | D3LC2024080 7027 | 来电 | 东昌府区广平镇张善村南首一级路附近存在张天兵开设的砂石料厂,生产时存在噪声和扬尘污染,属于占用基本农田建设,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噪声、大气 | 8月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兵砂石料厂,经营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砂石料厂占地面积约4.68亩,从事沙子、石子等建筑材料销售,现场核查时厂区有铲车一辆,物料已清理完毕,在从事装卸过程中有噪声产生。经调查,该砂石料厂于2013年前后开始使用该地块存放砂石料,经套合2009—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该地块全部为耕地;经套合2020—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该位置设施农用地1.33亩、乔木林地0.62亩、水浇地(一般耕地)2.73亩,不涉及基本农田。 | 部分属实 | 目前,该砂石料厂已停止经营行为,物料已清理完毕,并选择符合要求场所进行经营。 |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

(下转第4版)